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67號

聲　請　人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

相　對　人　蕭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七年度存字第四〇六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7年度審聲字第5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提供新臺幣25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97年度存字第40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97年度訴字第112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64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請求本院命相對人就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882號），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明屬實，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請求發還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